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供货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 GHURAIR CONSTRUCTION-ALUMINIUM L.L.C. 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正式签订的《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中心航站楼安全玻璃》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合同标的为“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中心航站楼”，合同金额为 15,599,975 美元（约为人民币 96,774,449.07 元）。

上述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供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 二、供货协议的进展情况

1、截止 2015 年底实现销售 51.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9.01 万元；收到预收款 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94.53 万元。

2、供货协议签订后，因“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中心航站楼”整体工程工期延误，应对方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方开始供货，从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

### 三、风险提示

供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